

重要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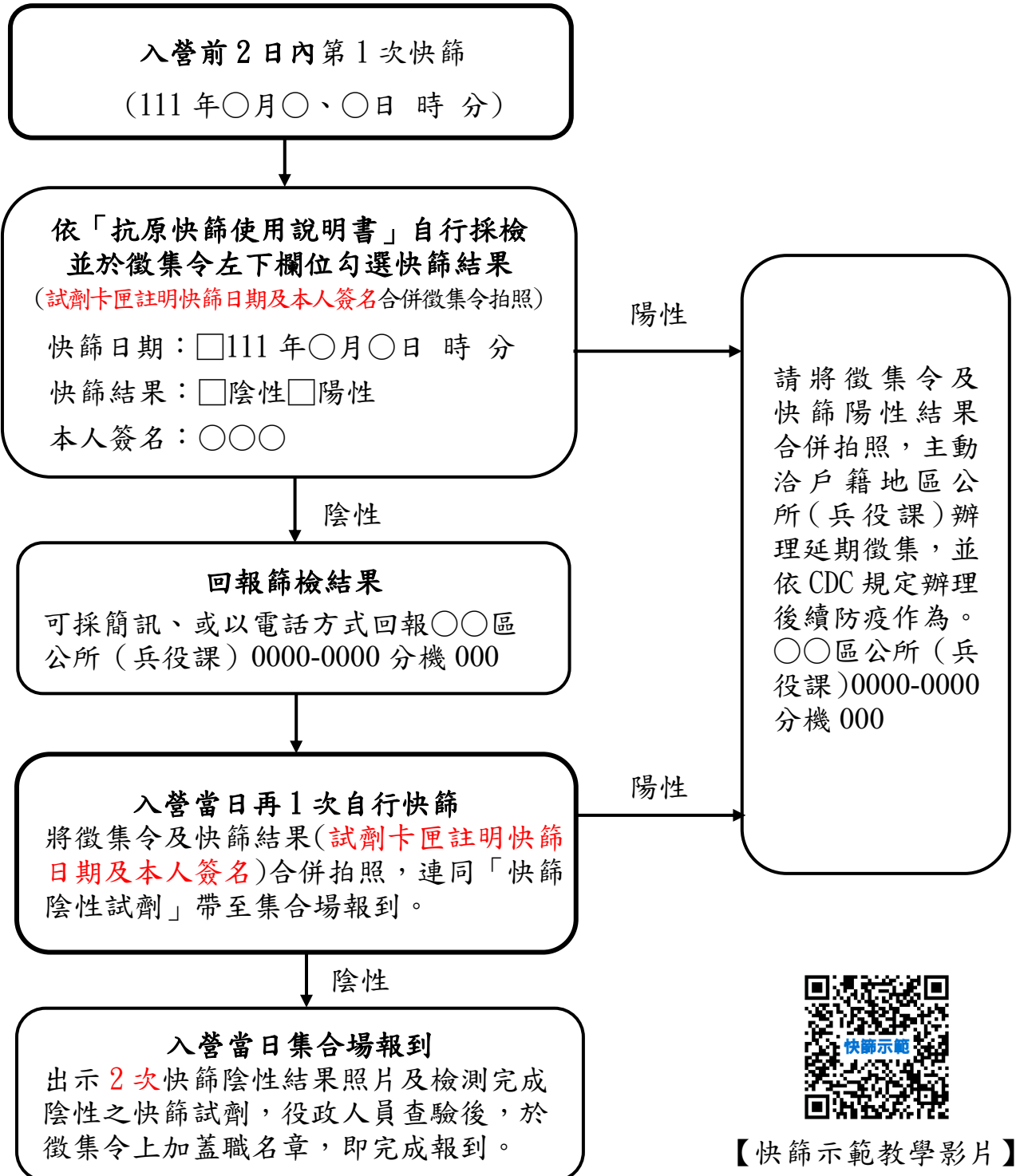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役男入營前自行 COVID-19 抗原快篩注意事項

- 一、篩檢目的：為避免疫情傳播風險，維護群體服役安全，依中央防疫規範指引，應徵服役役男，均須於入營前 2 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，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，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。

【2 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】 *請依照指定日期自行快篩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

*因故延期者，未使用試劑請交回公所。

二、篩檢流程：



【快篩示範教學影片】

臺北市役男自行快篩示意圖，請詳閱背面

示意圖 1 入營前 2 日內-第 1 次快篩(試劑卡匣註明快篩日期及本人簽名合併徵集令拍照)

臺北市 111 年 第 梯次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		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府授兵徵字 第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姓名	身分證 統 號	年 次																				
體 位	常備役 黨 號	類 別																				
住 址	臺北市 區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報 人 姓 名	關 係	通 報 人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集 合 出 發 時 間	111 年 月 日 時 分	面 注 意 事 項 因 家 庭 因 素 服 補 充 兵 或 替 代 役 者，請 向 兵 役 課 轉 報 以 維 護 個 人 權 益。 辦 理 身 高 體 重 停 訓，請 留 意 申 請 複 檢 截 止 日 期，疫 情 期 間 不 受 理 自 行 報 到，請 務 必 依 徵 集 令 合 地 點 報 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集 合 出 發 地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 營 日 期	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 訓 單 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 駐 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 役 期 間	四 個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 1 次</td> <td>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COVID-19 快篩結果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男本人簽名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 2 次</td> <td>入營當日</td> <td>年 月 日 時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COVID-19 快篩結果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男本人簽名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政人員查驗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第 1 次	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役男本人簽名			第 2 次	入營當日	年 月 日 時 分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役男本人簽名			役政人員查驗章		
第 1 次	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本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2 次	入營當日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本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役政人員查驗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示意圖 2 入營當日-再 1 次快篩(試劑卡匣註明快篩日期及本人簽名合併徵集令拍照)

臺北市 111 年 第 梯次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		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府授兵徵字 第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姓名	身分證 統 號	年 次																				
體 位	常備役 黨 號	類 別																				
住 址	臺北市 區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報 人 姓 名	關 係	通 報 人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集 合 出 發 時 間	111 年 月 日 時 分	面 注 意 事 項 因 家 庭 因 素 服 補 充 兵 或 替 代 役 者，請 向 兵 役 課 轉 報 以 維 護 個 人 權 益。 辦 理 身 高 體 重 停 訓，請 留 意 申 請 複 檢 截 止 日 期，疫 情 期 間 不 受 理 自 行 報 到，請 務 必 依 徵 集 令 合 地 點 報 到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集 合 出 發 地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入 營 日 期	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 訓 單 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 駐 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 役 期 間	四 個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 1 次</td> <td>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COVID-19 快篩結果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男本人簽名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 2 次</td> <td>入營當日</td> <td>年 月 日 時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COVID-19 快篩結果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男本人簽名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役政人員查驗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第 1 次	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役男本人簽名			第 2 次	入營當日	年 月 日 時 分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役男本人簽名			役政人員查驗章		
第 1 次	入營前 2 日內 快篩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本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2 次	入營當日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COVID-19 快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																	
役男本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役政人員查驗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役男確實依照中央防疫規範指引於入營前 2 日內及當日完成快篩，並如實於徵集令上紀錄，若意圖隱匿或提供不實之快篩結果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有觸犯刑法第 214 條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（武漢肺炎）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